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李振格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 500 万元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向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借款 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格的配偶章忆文以其名下的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抵押担保。

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章忆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格的配偶，公司关联董事李振格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确认关于公司向股东李振格借款 40 万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向股东李振格无息借款 4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借款期限一年。

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李振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关联董事李振格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确认关于公司向股东陈利借款 10 万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向股东陈利无息借款 1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

营活动，借款期限一年。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确认关于公司向股东屈满义借款 5 万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向股东屈满义无息借款 5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借款期限一年。

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屈满义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关联董事屈满义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